

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(泰民函〔2020〕50号)

各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网信办,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,各功能区相关职能部门:

现将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鲁民〔2020〕24号)转发你们,请结合我市《关于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泰民〔2020〕14号),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鲁民〔2020〕24号)

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中共泰安市委宣传部
中共泰安市委统战部 中共泰安市委网信办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教育局

泰安市科技局 泰安市公安局

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财政局

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31日